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5

THE GENERAL THEORY OF FOREIGN CRIMINAL LAW

外国刑法通论

陈家林◎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学术丛书5

外国刑法通论

The General Theory of Foreign Criminal Law

陈家林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刑法通论/陈家林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9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81139 - 739 - 0

I. 外… II. 陈… III. 刑法—法的理论—外国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6002 号

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外国刑法通论

The General Theory of Foreign Criminal Law

陈家林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44.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2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739 - 0/D · 606

定 价: 9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研究刑法，需要不需要学习、借鉴西方刑法理论？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我国传统的刑律，是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直至清末借鉴日本刑法，制定《大清暂行新刑律》，才有近代刑法出现。在法律文化上，我国缺乏近代刑法理论的传统；而西方刑法理论，从贝卡里亚以来，特别是从费尔巴哈以来，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在这段时间里，学派纷呈，学说林立，大师辈出，硕果累累，在刑法学的研究上，确有值得我们借鉴之处。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陈家林博士撰写了本书《外国刑法通论》。

关于外国刑法理论的著作，近几年来已经出版了若干种。家林博士考虑到这种情况，在撰写本书时，特别注意在新颖、深入、评议上下工夫。首先在内容的新颖上，不仅如他在后记中所说，注意选择近几年新出版的或经修订的教材、专著，而且注意采用这些著作中的新观点。例如，本书第六章第九节第三目“对客观归属论的批评与反驳”中，所引山中敬一教授反驳其他学者批评的意见，即来自其《刑法总论》（第2版）增加的内容。又如本书第十章第七节第十目“中立行为与帮助犯”论述中，介绍的山中敬一的“事例类型说”，系来自其《刑法总论》（第2版）新增的内容。此外，对浅田和茂、井田良、林干人、高桥则夫等学者的著作的引用，在国内均属罕见。因而看后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其次，在论述的深入上作者更给予高度关注，对刑法理论中的各种学说的争论，作了全面深入的介绍，非常有益于对刑法各种学说的进一步理解，例如，本书第六章第七节第三目“行为的基本形式”中，在论述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产生的根据”时，介绍了：1. 形式的法义务说（形式的三分说）；2. 实质的法义务说：（1）先行行为说；（2）事实上的承担说；（3）结果因果过程支配说；3. 机能的二分说：（1）“法益保护型”的义务类型；（2）“危险源管理监督型”的义务类型。论述系统全面，内容不同一般。又如，本书第十章第三节第一目“犯罪共同说与行为共同说”中，对两说分别作了深入的介绍：对犯罪共同说介绍了：1. 严格的完全犯罪共同说；2. 完全犯罪共同说；3. 部分的犯罪共同说；4. 数人数罪的犯罪共同说。对行为共同说介绍了：1. 传统的行为共同说；2. 现代的行为共同说；3. 柔软的行为共同说。这就使读者不限于对犯罪共

◇外国刑法通论

同说与行为共同说只有一般性的了解。诸如此类，不胜枚举。窥一斑而知全豹，由此不难看出本书对问题研究的深入。最后，对所介绍的各种刑法学说，作者都注意给予适当的评议。尽管都是引用外国学者的意见，实际上作者的态度从中已可了然。例如，本书第五章第四节第二目“古典的犯罪论体系”，最后引用山中敬一的评论意见说：“犯罪论体系，应当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由此引发的新课题而变迁，牧歌的市民社会中的犯罪论体系，对于将现代危险社会中的犯罪现象体系化而言是无能为力的。”表明作者对古典的犯罪论体系的不赞成态度。又如，本书第九章第二节第五目“未遂犯成立条件之二——实行的着手”中介绍实行着手的学说谈到“密接行为说”，最后引用大塚仁的评价意见说：“将实施与实行行为密接的行为也扩张为着手的范围，不仅不当地使概念暧昧化，而且使得未遂与预备的区别更加困难。”也表明作者对密接行为说的否定态度。类似情况，所在皆是。这就告诉我们，对待西方刑法理论观点，应当有所分析，不宜盲目照搬。此外，本书广征博引，资料翔实；条理清晰，论述严谨；内容丰富，堪称巨制。

家林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曾得到西原春夫教授的资助，在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两年，师从日本学者高桥则夫教授。勤攀书山，畅游学海，打下了比较坚实的日本刑法理论基础。回校以后，勤奋不息，乐于治学，因而能写出这样有分量的著作。翻阅此书，自然想起李商隐的“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的诗句，欣喜之情，油然而生。我为家林在刑法学研究上的成就而高兴，同时也深知他的学术道路还很长，这不过是他前进征途上的一个新起点；希望他牢记“业精于勤”、“行成于思”的古训，旁搜远绍，兀兀穷年，努力向刑法理论的高峰冲刺，是为序。

马克昌

2009年6月10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地位和种类	(1)
一、刑法的概念	(1)
二、刑法的地位	(3)
三、刑法的种类	(4)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6)
一、法益保护说	(6)
二、社会伦理秩序维持说	(7)
三、两说的主要对立	(8)
第三节 刑法规范	(9)
一、刑法规范的概念	(9)
二、刑法规范的分类	(10)
三、行为规范与裁判规范	(10)
四、行为规范与制裁规范	(12)
五、评价规范与决定规范	(13)
第四节 刑法的机能	(14)
一、刑法机能的概念	(14)
二、刑法机能的历史发展	(14)
三、法治社会中刑法应有的机能	(15)
四、危险社会与刑法机能的变化	(18)
第五节 刑法学	(19)
一、刑法学的分类	(19)
二、刑法学的性质	(20)
三、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刑法理论的发展	(23)
第一节 启蒙时期的刑法理论	(23)
一、自由主义的启蒙刑法思想	(23)
二、德国启蒙绝对主义的刑法思想	(24)

◇外国刑法通论

第二节 古典学派的刑法理论	(25)
一、古典学派概述	(25)
二、前期古典学派	(28)
三、后期古典学派	(36)
四、古典学派综述	(44)
第三节 近代学派的刑法理论与学派之争	(45)
一、近代学派的产生	(45)
二、刑事人类学派	(45)
三、刑事社会学派	(47)
四、近代学派综述	(51)
五、学派之争	(51)
第四节 学派之争的平息与法西斯的刑法思想	(60)
一、学派之争的平息	(60)
二、法西斯的刑法思想	(62)
第五节 二战后的刑法思想	(63)
一、现代新古典学派	(63)
二、新社会防卫论	(64)
三、目的主义刑法学	(65)
四、刑事政策的机能主义刑法学	(65)
五、规范主义的刑法学及其他理论	(65)
第三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67)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67)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67)
二、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67)
第二节 行为主义	(69)
一、行为主义的概念	(69)
二、行为主义的内容	(69)
三、行为主义的根据	(70)
第三节 罪刑法定主义	(71)
一、罪刑法定主义的概念与沿革	(71)
二、罪刑法定主义的根据	(72)
三、罪刑法定主义的形式内容	(74)
四、罪刑法定主义的实质内容	(85)
第四节 责任主义	(88)
一、责任主义的概念	(88)

二、责任主义的内容	(88)
三、责任主义的贯彻	(90)
第五节 谦抑主义	(91)
一、谦抑主义的概念	(91)
二、谦抑主义的根据	(92)
三、谦抑主义的内容	(93)
四、谦抑主义的贯彻	(95)
五、谦抑主义面临的挑战	(96)
第四章 犯罪概说	(100)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构成要素	(100)
一、犯罪的概念	(100)
二、犯罪概念的构成要素	(103)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与分类	(105)
一、犯罪的本质	(105)
二、犯罪的分类	(109)
第五章 犯罪论体系	(113)
第一节 犯罪论体系的概念与机能	(113)
一、犯罪论体系的概念	(113)
二、犯罪论体系建构的必要性	(113)
三、犯罪论体系的价值	(114)
第二节 犯罪论体系的视角	(115)
一、范畴论与认定论	(115)
二、目的合理主义	(117)
三、实质的犯罪论与形式的犯罪论	(118)
第三节 犯罪论体系的类型	(119)
一、平面的犯罪论体系	(119)
二、阶层的犯罪论体系	(121)
三、两种犯罪论体系的对比	(121)
第四节 阶层的犯罪论体系的展开	(123)
一、阶层的犯罪论体系发展阶段划分	(123)
二、古典的犯罪论体系	(124)
三、新古典的犯罪论体系	(125)
四、目的行为论的犯罪论体系	(127)
五、现代新古典的犯罪论体系	(127)
六、目的理性的犯罪论体系	(128)

第六章 构成要件论	(131)
第一节 构成要件的概念	(131)
一、构成要件的词源	(131)
二、狭义的构成要件	(132)
三、广义的构成要件	(132)
四、其他含义的构成要件	(133)
第二节 构成要件的理论	(133)
一、行为类型说	(133)
二、违法行为类型说	(135)
三、违法有责行为类型说	(138)
第三节 构成要件的机能	(140)
一、罪刑法定主义机能	(140)
二、犯罪个别化机能	(140)
三、违法性推定机能	(141)
四、理论机能	(142)
五、故意規制机能	(142)
六、违法性意识的提诉机能	(142)
第四节 构成要件的分类	(143)
一、基本的构成要件与修正的构成要件	(143)
二、积极的构成要件与消极的构成要件	(144)
三、封闭的构成要件与开放的构成要件	(144)
四、基本的构成要件、派生的构成要件与独立的构成要件	(145)
第五节 构成要件要素	(146)
一、构成要件要素的概念	(146)
二、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与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146)
三、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151)
第六节 行为主体与行为客体	(152)
一、行为主体	(152)
二、行为客体	(156)
第七节 行为与结果	(157)
一、行为的意义与机能	(157)
二、行为学说	(159)
三、行为的基本形式	(166)
四、结果	(179)
第八节 因果关系论	(186)

一、因果关系概说	(186)
二、作为前提的条件关系	(189)
三、条件说	(197)
四、原因说	(200)
五、相当因果关系说	(200)
第九节 客观归属论	(203)
一、客观归属论的沿革	(203)
二、客观归属论的内容	(204)
三、对客观归属论的批评与反驳	(210)
四、对客观归属论的评价	(212)
第十节 构成要件的故意	(212)
一、故意的立法规定	(212)
二、故意的体系地位	(213)
三、故意的认识内容	(215)
四、故意的本质	(219)
五、故意的种类	(223)
第十一节 构成要件的过失	(228)
一、过失的概念	(228)
二、过失犯的例外处罚原则	(229)
三、过失的理论	(231)
四、注意义务	(235)
五、被允许的危险理论与信赖原则	(239)
六、过失犯的实行行为	(244)
七、过失的种类	(246)
第十二节 错误	(249)
一、错误的概念和种类	(249)
二、具体的事实错误	(250)
三、抽象的事实错误	(258)
第七章 违法性论	(263)
第一节 违法性概说	(263)
一、违法性的机能	(263)
二、违法性的本质	(264)
三、可罚的违法性	(273)
第二节 违法性阻却事由	(277)
一、违法性阻却事由的概念	(277)

◇外国刑法通论

二、违法性阻却的一般原理	(277)
三、违法性阻却事由的分类	(279)
第三节 正当防卫	(281)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与正当化根据	(281)
二、正当防卫的要件	(282)
三、特殊情况下正当防卫的成立与否	(292)
四、防卫过当、假想防卫与假想防卫过当	(304)
第四节 紧急避险	(311)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	(311)
二、紧急避险的本质	(312)
三、紧急避险的成立要件	(318)
四、特殊情况下紧急避险的成立与否	(324)
五、假想避险、避险过当	(327)
第五节 其他违法性阻却事由	(328)
一、法令行为	(328)
二、正当业务行为	(332)
三、被害人承诺	(340)
四、推定的承诺	(349)
五、安乐死、尊严死	(350)
六、自救行为	(357)
七、义务冲突	(358)
第八章 责任论	(362)
第一节 责任论概说	(362)
一、责任的概念	(362)
二、责任的学说	(362)
三、责任论与可罚的责任论	(367)
四、责任的要素	(368)
第二节 责任能力	(368)
一、责任能力的概念	(368)
二、责任能力的体系地位	(369)
三、责任能力的判断标准	(370)
四、无责任能力与限定责任能力	(371)
五、部分责任能力	(375)
六、原因自由行为	(376)
第三节 违法性意识及其可能性	(385)

一、违法性意识及其可能性概说	(385)
二、违法性意识的学说	(386)
三、违法性的错误	(392)
四、违法性的错误与事实的错误的界限	(394)
第四节 期待可能性	(395)
一、期待可能性的概念与沿革	(395)
二、期待可能性的适用范围	(396)
三、期待可能性的体系地位	(398)
四、期待可能性的种类	(400)
五、期待可能性的判断标准	(401)
六、期待可能性的错误	(405)
第九章 未遂犯论	(408)
第一节 犯罪的发展阶段	(408)
一、犯罪发展阶段的划分	(408)
二、犯罪发展阶段上的犯罪形态	(408)
第二节 未遂犯(狭义)	(410)
一、未遂犯的处罚根据	(410)
二、未遂犯的成立范围	(412)
三、未遂犯的成立条件概说	(415)
四、未遂犯成立条件之一——犯罪的决意	(416)
五、未遂犯成立条件之二——实行的着手	(417)
六、未遂犯成立条件之三——未达既遂	(431)
七、未遂犯的处罚	(432)
第三节 不能犯	(434)
一、不能犯概述	(434)
二、不能犯的学说	(437)
三、不能犯理论争论的实质	(454)
第四节 中止犯	(456)
一、中止犯的立法概述	(456)
二、中止犯的法律性质	(457)
三、中止犯成立条件	(470)
第十章 正犯与共犯论	(483)
第一节 正犯与共犯的关系	(483)
一、正犯与共犯的体系	(483)
二、正犯的概念与种类	(485)

◇外国刑法通论

三、共犯的概念与种类	(487)
四、正犯与共犯的区别	(490)
第二节 共犯的处罚根据论	(496)
一、责任共犯论	(497)
二、违法共犯论	(498)
三、因果共犯论	(499)
第三节 共犯的本质	(502)
一、犯罪共同说与行为共同说	(502)
二、共犯的从属性说与共犯的独立性说	(508)
第四节 间接正犯与共犯的关系	(515)
一、间接正犯的概念	(515)
二、间接正犯否定说	(515)
三、间接正犯的正犯性	(517)
四、间接正犯的类型	(520)
五、间接正犯的实行着手	(529)
六、间接正犯与自手犯	(531)
第五节 共同正犯	(534)
一、共同正犯的概念与性质	(534)
二、共同正犯的处罚根据	(535)
三、共同正犯的成立条件	(538)
四、共同正犯的种类概说	(542)
五、共谋共同正犯	(544)
六、片面的共同正犯	(551)
七、过失的共同正犯	(555)
八、结果加重犯的共同正犯	(561)
九、承继的共同正犯	(564)
十、不作为的共同正犯	(570)
十一、共同正犯的处罚	(578)
第六节 教唆犯	(578)
一、教唆犯的概念	(578)
二、教唆犯的成立条件	(579)
三、过失的教唆与对过失犯的教唆	(583)
四、片面的教唆与共同的教唆	(585)
五、未遂的教唆与教唆的未遂	(587)
六、不作为的教唆与教唆不作为犯	(592)
七、对预备罪、阴谋罪的教唆	(593)

八、间接教唆与再间接教唆	(594)
九、独立教唆犯	(596)
十、教唆犯的处罚	(597)
第七节 帮助犯	(597)
一、帮助犯的概念	(597)
二、帮助犯的成立条件	(598)
三、帮助犯的因果关系	(600)
四、过失的帮助与对过失犯的帮助	(602)
五、片面的帮助犯与共同的帮助犯	(604)
六、未遂的帮助与帮助的未遂	(605)
七、不作为的帮助与帮助不作为犯	(606)
八、对预备罪、阴谋罪的帮助	(607)
九、间接帮助、再间接帮助与教唆犯的帮助	(608)
十、中立行为与帮助犯	(609)
十一、帮助犯的处罚	(620)
第八节 共犯与身份	(621)
一、共犯与身份概说	(621)
二、真正身份犯与共犯	(622)
三、不真正身份犯与共犯	(623)
四、消极的身份犯与共犯	(624)
第九节 共犯与错误	(625)
一、同一共犯形式内的错误	(625)
二、不同共犯形式内的错误	(628)
三、狭义共犯与间接正犯之间的错误	(629)
第十节 共犯的中止与共犯的脱离	(631)
一、共犯的中止	(631)
二、共犯的脱离	(632)
第十一章 罪数论	(636)
第一节 罪数论概说	(636)
一、罪数论的概念	(636)
二、罪数决定的标准	(636)
三、罪数论的体系	(640)
第二节 本来的一罪	(640)
一、本来的一罪的概念	(640)
二、单纯一罪	(640)

◇外国刑法通论

三、法条竞合	(641)
四、包括一罪	(646)
第三节 科刑上的一罪	(650)
一、科刑上的一罪的概念和性质	(650)
二、观念的竞合	(651)
三、牵连犯	(655)
四、钩环现象	(658)
第四节 并合罪	(660)
一、并合罪的概念	(660)
二、并合罪的处理原则	(661)
第十二章 刑事制裁与处遇	(662)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662)
一、刑罚概述	(662)
二、刑罚理论的发展	(663)
三、刑罚权	(663)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665)
一、刑罚的种类概说	(665)
二、死刑	(666)
三、自由刑	(676)
四、财产刑	(680)
五、资格刑	(683)
第三节 保安处分	(685)
一、保安处分的概念与种类	(685)
二、保安处分与刑罚的关系	(686)
三、现代保安处分的理念与人权保障	(688)
第四节 修复性司法	(688)
一、修复性司法的概念	(688)
二、修复性司法的特征	(689)
三、修复性司法的意义	(690)
主要参考文献	(692)
后 记	(696)

第一章 刑法与刑法学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地位和种类

一、刑法的概念

(一) 刑法的定义

一般认为,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换言之,即“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这种行为应科处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① 由于德国、意大利等一些国家的刑法典在规定刑罚的同时也规定了保安处分,因而这些国家的学者在给刑法下定义时,多认为不应忽略保安处分的内容。例如,德国学者韦塞尔斯认为,“刑法,是法制秩序对构成行为之可罚性的前提条件、可科处刑罚之举止的各个特征、特定的刑罚上威吓和在已有的法律后果之外对特别的矫正和保安处分予以规定的那个部分。”^② 意大利学者帕多瓦尼也认为,“任何法律规范只要规定了刑事制裁,都可以变为刑法规范。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有与适用刑罚有关的法律规定……通通都具有刑法的性质。”^③ 他用“刑事制裁”这一概念同时概括了刑罚和保安处分。

日本现行刑法没有规定保安处分,不过学术界普遍承认保安处分应当属于刑法的规定内容。有的学者,如香川达夫、福田平等在给刑法下定义时明确指出,“刑法是规定有关犯罪、刑罚及保安处分的法律。”^④ 山中敬一也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的成立要件和作为对犯罪的法律效果的刑罚(或者处分)的法律。”^⑤

① [日]山口厚:《刑法总论》(第2版),有斐阁2007年版,第1页。

② [德]约翰内斯·韦塞尔斯著,李昌珂译:《德国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7页。

③ [意]杜里奥·帕多瓦尼著,陈忠林译:《意大利刑法学原理》(注评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④ [日]香川达夫:《刑法讲义总论》(第3版),成文堂1995年版,第1页;[日]福田平:《全订刑法总论》(第4版),有斐阁2004年版,第1页。

⑤ [日]山中敬一:《刑法总论》(第2版),成文堂2008年版,第3页。

◇外国刑法通论

但日本近年来不少学者在界定刑法概念时并不包含保安处分。^①

刑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作为社会治理的一种手段来规定社会生活的准则。不过刑法的特色在于，它是国家通过使用刑罚这种制裁手段来强制人们遵守它的规定。^②

（二）刑法的称谓

如何称呼刑法，不同国家的做法也不一样。日本、德国、意大利、俄罗斯等将其称为刑法（日文为“刑法”、德文为“Strafrecht”、意大利文为“diritto penale”、俄文为“уголовное право”）；英美法系国家则多使用犯罪法（Criminal law）概念，虽然有时也用“刑法”（Penal law）一词，但通常只用于规定刑罚的法律的场合。在法国，刑法（Droit penal）与犯罪法（Droit criminel）几乎被对半使用。

随着保安处分在刑法典中的出现，有的学者对“刑法”一词的妥当性也提出批评。例如，罗克辛指出：“笼统地使用‘刑法’这个名称实际上是不正确的，准确地说，人们本来应当称之为‘刑法和保安处分法’”。^③对此也有学者表示不同意见，如耶赛克等认为：“在除刑罚外还有保安处分时期，虽然‘刑法’的表述，严格地讲不再代表上文所说的整个法领域，但对普通刑法的传统的表述还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处于首要位置的是作为社会控制手段的刑罚，而保安处分更多的是具有补充性的功能”。^④

如何看待“刑法”与“犯罪法”名称之间的优劣，学者们一般认为这仅是侧重点的不同，实质上没有差异。具体而言，第一，如果将重点放在规范的方面则会使用“刑法”一词；如果将重点放在事实的方面则会使用“犯罪法”一词。^⑤第二，从施加刑罚的主体国家方面来看，应称之为“刑法”；从加害者、被害者即普通国民的角度来看，则应称为“犯罪法”。^⑥

不过，也有学者认为，“犯罪法”这一称呼比“刑法”更为适当。因为“犯罪法这一名词可以作为刑法与保安处分法两者的统称而逐渐获得崭新的意义。”^⑦但这种观点并没有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可。

① [日] 前田雅英：《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东京大学出版会2006年版，第4页；[日] 曾根威彦：《刑法总论》（第4版），有斐阁2008年版，第1页；[日] 浅田和茂：《刑法总论》（补正版），成文堂2007年版，第3页。

② [日] 曾根威彦：《刑法总论》（第4版），有斐阁2008年版，第1页。

③ [德] 克劳斯·罗克辛著，王世洲译：《德国刑法学总论》（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④ [德] 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徐久生译：《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⑤ [日] 团藤重光：《刑法纲要总论》，创文社1990年版，第3页。

⑥ [日] 浅田和茂：《刑法总论》（补正版），成文堂2007年版，第4页。

⑦ [日] 木村龟二著，阿部纯二增补：《刑法总论》，有斐阁1978年版，第70页。